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m<sup>2</sup>新型装饰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363095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wi4i4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m <sup>2</sup> 新型装饰建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3U9EXJ2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京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彬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265176087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勇	20230503537000000058	BH1004304	韩勇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兵	全部内容	BH1004214	张兵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265176087K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区  
用服务。



2-1

名称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院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15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66号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m <sup>2</sup> 新型装饰建材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70305-89-01-5745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彬	联系方式	1890533319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七路 18 号院内（凤凰镇）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2 分 43.591 秒，北纬 36 度 48 分 52.1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临淄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370305-89-01-574555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30	
环保投资占比（%）	2.2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1734.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前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项目涉及的危险	否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已编制《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具体见附件5）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一、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七路 18 号院内（凤凰镇），位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范围内，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3。</p> <p><b>二、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b></p> <p><b>1、园区用地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经七路18号院内（凤凰镇），项目在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的位置见附图4；项目在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功能分区的位置见附图5；项目位于塑料制品制造产业组团，符合园区规划的要求。</p> <p><b>2、规划准入原则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园区规划，园区规划准入原则见表 2。</p> <p><b>表2 与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准入原则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准入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准入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准入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进区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为国内先进水平，产品附加值较高	符合
2、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受标准，“三废”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	符合
4、有利于规划区内及周边企业之间产业链的延续，有利于能源、资源梯级利用的项目	项目属于主导产业，有利于能源、资源梯级利用的项目	符合
5、有利于现状工业产业链延伸的项目，能够使用中水的项目优先进驻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企业的产业链延伸	符合
6、与规划的主导产业配套、污染物较少的相关产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符合
7、鼓励发展余热、余压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

### 3、规划准入控制建议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具体内容见下表3。

表3 入区行业控制级别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C292 塑料制品业	全部	★
高端装备制造业（C33、C34、C35、C36）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	×
		其他	●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新建）	×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新建）	×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C331、C332、C333、C334、C335、C336、C338	/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	
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571 拖拉机制造（配套单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50马力以下轮式	×	

		拖拉机)	
		其他	★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其 械制造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充录式玻璃体温计、充汞式血压计含 汞开关和继电器)	×
		其他	●
	C351、C352、C353、 C354、C355、C356、C35	全部	●
	C361 汽车整车制造	C3611 汽类油车整车制造	●
		C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
	C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C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
	C363 改装汽车制造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
	C364 低速汽车制造	C3640 低速汽车制造	▲
	C365 电车制造	C3650 电车制造	★
	C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 造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
	C367 汽车电部件乃配件 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乃配件制造	●
电子信息产 业 (C39)	C391 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全部	★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全部	●
	C396 电子器件制造	全部	●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 用材料制造	全部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主导行业，满足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准入条件。

#### 4、规划环保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园区规划环保准入条件见表4。

表4 与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环保准入原则符合性分析

环保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进行建设活动之前，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进行审批程序。	符合

报批		
2、入区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已经获得产品环境标志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区权	项目生产设备和生产线采用国内领先水平的自动化生产线；生产过程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	符合
3、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造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方案，以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规划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工艺废气可以保证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不外排；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没有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4、入区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环境容量的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少，满足环境容量的要求。	符合
5、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市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的通知》(淄环雨[2019]110号)要求，落实新增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要求进行倍量替代。	符合
6、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和城市污水处理厂监管及总氮指标排放控制的通知》(鲁环发[2019]125号)严禁向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高浓度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强酸、强碱、高盐、高氟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	符合

### 5、园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园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见表5。

**表5 与园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园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需落实的措施	项目实际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原则，参照《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中划分的临淄区生态保护红线，法定生态空间。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原则上禁止一切与	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不

		保护无关的项目准入。	在临淄区生态保护红线中。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	<p>管控分区：园区附近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江河源头，珍稀濒危水生生物、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无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参照《淄博市“三线一单”成果文本》（2020年12月）园区划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单元。</p> <p>具体防护措施：①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片区各企业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处理；②加快鑫达环境中水设施及中水管网的建设，尽早实现中水回用，减少园区新鲜水用量及污水排放量；③加强对齐城污水处理厂的管理，确保污水厂处理后废水COD、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后排至运粮河湿地；④区域管理部门加强对运粮河湿地的维护，确保湿地的净化效果；⑤加强区域地表水环境整治工作，确保上游来水达标。</p>	项目没有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管控分区：园区范围属排放强度高的高排放区域，参照《淄博市“三线一单”成果文本》（2020年12月）划为高排放区，同时园区周边敏感目标较多，划为布局敏感区。</p> <p>具体防护措施：①确保园区入驻各企业废气达标排放；②入园项目涉及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及VOCs排放的执行倍量替代政策，以确保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③针对目前区域颗粒物已无大气环境容量的现状，应积极推动区域现有项目提标改造，削减片区内污染物排放量；④根据《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淄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任务》，落实区域环境空气综合整治工作；⑤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⑥提升区域污染监测预警能力，针对园区企业特点，对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实行重点监管与减排。地方政府应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并采取措施逐步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p>	项目颗粒物、VOCs执行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可以满足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p>参照《淄博市“三线一单”成果文本》(2020年12月)，园区划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区。</p> <p>防护措施：①园区各企业做好污染治理措施、厂区防渗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②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减少事故状态排入外环境的废气污染物量，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③新建项目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将厂区防渗落实到位；④规范企业拆除活动，</p>	项目各污染物合理处置，企业按要求落实好风险防范和厂区防渗要求

		园区现有石化化工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资源利用上限	水资源利用上线	将园区新鲜水需求量(1002.08 万 m <sup>3</sup> /a)作为园区水资源利用的上线。园区开发过程中确保实现集中供水，禁止违法取用地下水；污水厂尽快配套中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系统。确保规划年实现中水回用，节约新鲜水资源。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涉及基本农田、一般农田、林地等，园区开发建设应在符合十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进行。	项目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能源利用上线	园区能源主要为煤炭和天然气，均来自区外。规划园区应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约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积极推进新能源利用。	不涉及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现有项目改建、扩建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规模和生产工艺。禁止在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外实施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占用防护绿地基本农田、镇域规划中未进行规划的区域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之前禁止建设，超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区域禁止建设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工业项目应在规划的功能区和工业用地建设	
			一般农田及林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之前不得建设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园区南侧靠近史家村，应优先引入污染较小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之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增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替代。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 COD≤30mg/L，氨氮≤1.5mg/L
		削减计划		现有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源应停产提标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要求；区域新增污染源应执行总量替代和倍量替代政策，实现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削减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园区应编制园区应急预案并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区内各企业均应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资源开	水资源利用总	园区实现集中供水和中水回用，污水集中处理		

	发利用要求	量要求	率达到 100%，新鲜水取水量应控制在 1002.08 万 m <sup>3</sup> /a 以内
		地下水开采要求	除已有取水许可的企业用水，其余企业禁止自行取用地下水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区内企业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严格控制煤炭消耗量，实施煤炭替代，应确保不影响淄博市煤炭总量控制目标的达成
		禁燃区要求	实现集中供热，禁止区内企业自建燃煤和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

项目建设满足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产品、工序和生产规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2601-370305-89-01-574555。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七路18号院内（凤凰镇），厂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m<sup>2</sup>新型装饰建材项目选址意见》（2026）1号（具体见附件6），该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符合临淄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符合性分析：**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淄博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6。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sub>2.5</sub> 浓度不高于 48μg/m<sup>3</sup>，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 年临淄区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CO90%保证率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 年均浓度、PM<sub>2.5</sub> 年均浓度以及 O<sub>3</sub>95%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不能满足标准要求。

为了改善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淄博市、临淄区采取了一系列的减排措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全力抓好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实施重点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季节性生产调控。

本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②该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为运粮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的河流水质状况发布，2025 年 04 月~2026 年 3 月运粮河水水质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③项目周边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建设单位在各项降噪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在落实环境相关治理工作任务后，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

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符合性分析：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2024年4月18日，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3〕53号）要求，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2022年的基础上，实施了动态更新，更新后的环境管控单元变为117个，根据《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属于临淄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520008，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见附图8。

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临淄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6 项目与临淄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	项目符合园区的规划用地布局，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项目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无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项目用水均为自来水，不取用地下水
	5.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项目不涉及
	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7.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项目不涉及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项目严格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均按照要求进行了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排入污水处理厂。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新建入河排污口。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齐城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稳定达标。

	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 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热电行业清洁生产装备改造提升，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项目原料大部分采用水性漆、辐射固化涂料及本体型胶粘剂等，实行了源头替代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项目厂区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企业已建立危废贮存、申报、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项目不涉及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企业加强环境管理，严格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企业不开采地下水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项目不涉及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审核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项目不涉及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项目不涉及
<p>综上，项目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通知中临淄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四、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7 项目建设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b>《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b>			
一	<p>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p>	<p>该项目不位于淄博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满足要求</p>	符合
	<p>（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符合
	<p>（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资源不超过当地的资源利用承载力</p>	符合
	<p>（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p>	<p>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总体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b>《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b>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属于工业用地,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区域替代,严格执行环评审批	符合

		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五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相关要求，已办理备案手续	符合
<b>《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b>				
一	监督管理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项目建成投产后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符合
二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内。	符合
三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四	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项目未有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
<b>《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b>				
一	“两高”项目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的炼化、焦化、煤制合成气、煤制液体燃料、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基础化学原料、化肥、水泥、石灰、粘土砖瓦、平板玻璃、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晶体硅、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煤电等 20 个产业项目		
<b>《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b>				
一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原辅材料在密闭的仓储室内，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采用上吸风方式进行收集，并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二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三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挤出成型、压延覆膜、UV 辊涂等环节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四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挤出成型、压延覆膜工序采用喷淋塔+高压静电除油+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等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一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的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的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原辅材料在密闭的仓储室内，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符合
二	工艺工程 VOCs 无组织	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挤出成型、压延覆膜、UV 辊涂等环节采用局部集气罩，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符合

	排放控制要求	理系统。	理系统。	
<b>《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b>				
一	塑料制	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挤出成型、压延覆膜工序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二	品加工业	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80%。本项目使用含氯原料。	符合
<b>《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b>				
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VOCs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VOCs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原辅材料在密闭的仓储室内。	符合
二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VOCs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产尘点、VOCs产生点均采用了密闭或者有效收集处理措施收集后进入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履行“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制度。	符合
三	相关行业	含VOCs物料密闭储存。开料、砂光、打磨、雕刻、铣削等产尘环节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含注塑、挤塑、吹塑、热塑等产生VOCs的塑料家具制造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在开停工（车）、检维修、退料和清洗时进行废气有效收集治理。	项目破碎、磨粉等产尘环节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环境采用密闭措施并设置负压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b>《关于切实做好大武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24〕21号）</b>				
一	加强大武地下水保护和治理	禁止各类污染或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单位要督促指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技术水平，推动区域内水污染物总量不断减少。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在做好防渗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没有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b>《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b>				
一		治理工程应遵循综合治理、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治理工艺设计应本着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的原则，并考虑节能、安全和操作简便。	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组合工艺，治理工艺成熟、经济适用、操作简便。	符合

二	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生产企业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治理设备应与生产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废气的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符合
三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组合工艺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四	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他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治二次污染。	项目废气治理设备无二次污染。	符合
五	场址选择应遵从降低环境影响、方便施工及运行维护等原则，并按照消防要求留出消防通道和安全保护距离。治理舍尔必的布置应考虑主导风向的影响，以减少有害气体、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设备场址选择遵从降低环境影响、方便施工及运行维护的原则，以减少有害气体、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六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在 70%左右，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90%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相关环保要求及选址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注册地址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纬三路与经七路交叉路口，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SPC 是石塑复合材料，属于新型环保建材，相比传统材料有防水、耐磨等优点。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消费者对家居环境的健康、环保、美观和个性化提出了更高要求。SPC 墙地板作为一种新型环保材料，兼具木地板的质感、瓷砖的耐久性和墙纸的装饰性，能完美满足现代消费者对“一站式”墙面地面解决方案的期待。

传统建材如木地板、瓷砖、墙纸等各有其性能短板（如怕水、冰冷、易霉变）。SPC 材料凭借其防水、防潮、零甲醛、高耐磨、安装便捷等综合优势，精准地填补了现有市场产品在厨卫、地下室、公共场所等特定应用场景下的空白，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同时，由于 SPC 产品的表面装饰层打印技术使其能够模仿各种天然木材、石材的纹理，甚至实现个性化图案定制，高度契合当前家装市场追求个性化、设计感的潮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为进一步满足现阶段我公司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创造广阔的市场价值，提高市场竞争力，综合未来市场情况，我公司拟建设年产 500 万 m<sup>2</sup> 新型装饰建材项目，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项目不新增用地，购置 SPC 挤出生产线 6 套，分切开槽连线 2 套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 SPC 装饰建材 500 万 m<sup>2</sup>。

### 2、建设内容

项目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8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1F，高 12 米，占用 20434.81m <sup>2</sup> ，车间内划分为挤出生产区、彩膜、耐磨层区、挤出后养生区、UV 生产区、开槽生产区、雕刻区、倒角涂油区、包装区、全检区、会议室、样品室、辅料库及成品库等，购置并安装锥形双螺杆挤出生产线、UV 线、开槽机、板材半自动连线、静音垫+自动包装码垛打托线、倒角涂油设备、贴静音垫设备、UV 打印机、雕刻机等	利用现有
	磨粉房	1 座，1F，高 7 米，占用 120m <sup>2</sup> ，购置并安装磨粉机、破碎机、撕碎机等	
辅助工程	化学品库	1 座，1F，高 5 米，占用 685m <sup>2</sup> ，存储辅助化学品（UV 漆、水性漆、热熔胶及液碱等）	新建

	辅料库	位于车间内，占用 510m <sup>2</sup> ，存储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稳定剂增塑润滑剂 G60、ACR、CPE3 及 PE 腊等原料	利用现有
	成品库	位于车间内，占用 3640m <sup>2</sup> ，存储产品 SPC 墙板、SPC 地板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用水为自来水，由临淄自来水公司提供	利用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为临淄区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设施	挤出成型、压延覆膜工序废气（HCl 和 VOCs）经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TA001（喷淋塔+高压静电除油+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UV 辊涂工序、倒角涂油及贴静音垫工序废气（VOCs）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分切、开槽、雕刻工序废气（颗粒物）经 2 套布袋除尘器（TA003 和 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撕碎、破碎、磨粉工序废气（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建
		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通过罐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设施	防渗化粪池 1 座	利用现有
	噪声设施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库（77m <sup>2</sup>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sup>2</sup> ）2 处	新建

###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储料罐及配混输送系统（罐顶自带布袋除尘器）	260m <sup>3</sup> -5.5t/h-1300/4500	套	6	配混工序
2	锥形双螺杆挤出生产线	SJSZ115/230	套	5	挤出工序
3	锥形双螺杆挤出生产线	SJSZ92/188	套	1	挤出工序
4	无水真空系统设备	FFV1300-BZFG5050/BZG 150 系统	套	1	辅助设备
5	UV 线	1400—全精密 UV 辊涂线	条	2	UV 辊涂工序
6	精密多片锯	--	套	2	分切工序
7	开槽机	130M—8+6 双端铣型线	条	2	开槽工序
8	UV 龙门机械上料	SXL-UVX-20m/min	套	1	UV 辊涂工序
9	UV 龙门机械下料	SXL-UVX-20m/min	套	1	UV 辊涂工序
10	板材半自动连线	ZDH-KCBLX-80m/min	套	1	裁切工序
11	板材全自动连线	ZDH-KCQLX-80m/min	套	1	裁切工序
12	倒角涂油上下料	SXL-TYX-20m/min	套	1	倒角涂油工序
13	静音垫+自动包装码垛打	HF610+JXBZ1850	套	1	包装工序

	托线				
14	倒角涂油设备	TY-HF2000	条	1	倒角涂油工序
15	贴静音垫设备	IXPE-HF610	条	1	贴静音垫工序
16	UV 打印机	KGT-3-Hi	台	3	UV 辊涂工序
17	雕刻机	KN-3710	台	3	雕刻工序
18	配电房	2500KVA*2+1600KVA*1	套	1	辅助设备
19	空压机站	--	套	1	辅助设备
20	循环水站	--	套	1	辅助设备
21	集中冷水站	--	套	1	辅助设备
22	磨粉机	--	台	3	磨粉工序
23	破碎机	--	台	1	破碎工序
24	撕碎机	--	台	1	撕碎工序
辅助设备和环保设施					
1	喷淋塔+高压静电除油+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套	1	挤出成型、压延覆膜工序
2	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套	1	UV 辊涂工序、倒角涂油+贴静音垫工序
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TA003 和 TA004	套	2	分切、开槽、雕刻工序
4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TA005	套	1	撕碎、破碎、磨粉工序

#### 4、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年产 SPC 装饰建材 500 万 m<sup>2</sup>。

表 10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产品执行标准
SPC 墙板、SPC 地板	500 万 m <sup>2</sup> /a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GB/T34440-2017)

#### 5、主要原材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原材料及动力消耗见下表：

表 11 项目原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用量	包装、形态	备注
1	PVC 树脂粉	25kg/袋	t/a	9000	袋装、粉状	聚氯乙烯
2	碳酸钙粉	25kg/袋	t/a	31000	袋装、粉状	碳酸钙
3	稳定剂	25kg/袋	t/a	110	袋装、粉状	硬脂酸锌和硬脂酸钙
2	增塑润滑剂 G60	25kg/袋	t/a	20	袋装、粉状	脂肪酸酯类混合物
3	ACR加工助剂	25kg/袋	t/a	50	袋装、粉状	丙烯酸树脂

	和抗冲改性剂					
4	塑料加工助剂 CPE3	25kg/袋	t/a	50	袋装、粉状	氯化聚乙烯
5	PE腊	25kg/袋	t/a	20	袋装、粉状	聚乙烯蜡
6	UV漆	20kg/桶	t/a	40	桶装、液体	辐射固化涂料
7	水性漆	20kg/桶	t/a	1	桶装、液体	水性涂料
8	热熔胶	20kg/桶	t/a	5	固态	本体型胶粘剂
9	PVC 彩膜	/	万 m <sup>2</sup> /a	500	固态	覆膜
10	PVC 耐磨层	/	万 m <sup>2</sup> /a	500	固态	覆膜
11	导热油	3 年更换 一次	t/a	2.8	液体	电加热，用于加热覆膜
12	静音垫	/	万 m <sup>2</sup> /a	500	固态	贴静音垫
13	液碱	10kg/桶	t/a	1.0	液体	用于碱喷淋塔
能耗						
14	新鲜水	m <sup>3</sup> /a		4083	来自临淄供水公司	
15	电	万 kWh/a		490	临淄区供电公司提供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PVC 树脂粉	PVC 即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单体在一定条件下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有机物。具有热塑性。白色或浅黄色粉末。相对密度 1.35~1.40。含氯量 56%~58%。熔点约 70~85℃。可溶于或被酮类、酯类、四氢呋喃、氯代烃类溶胀。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热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100℃ 以上或长时间阳光曝晒开始分解氯化氢。
碳酸钙粉	白色晶体或粉末，比重 2.70-2.95，溶于酸而难溶于水。在以二氧化碳饱和的水中辩解而成碳酸氢钙，加热到 825℃ 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天然产的碳酸钙矿物有石灰石、方解石、白灰、大田石等，将它们磨成粉后叫为碳酸钙粉。
稳定剂	主要为硬脂酸锌和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白色细微粉末，不溶于水，溶于热的乙醇、松节油、苯等溶剂。在有机溶剂中加热溶解后退冷成为胶状物。遇强酸分解为硬脂酸和相应的锌盐。易受潮。兼 PVC 的无毒稳定剂和润滑剂。硬脂酸钙：白色细微粉，不溶于水，溶于热的乙醇和乙醚。遇强酸分解为硬脂酸和相应的钙盐。易受潮。是 PVC 用的无毒稳定剂和润滑剂。一般不单独使用，而常与锌皂、镁皂或环氧类副稳定剂配合使用。
增塑润滑剂 G60	脂肪酸酯类物质混合物
ACR加工助剂 和抗冲改性剂	用于聚氯乙烯(PVC)改性的以甲基丙烯酸甲酯为主体的丙烯酸树脂。是一种较新且发展较快的聚氯乙烯改性剂，具有优良的耐候性，极高的冲击改性效果和良好的加工流动性，颜色稳定性和耐热性也很突出、以甲基丙烯酸甲酯为单体和少量的丙烯酸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及苯乙烯经乳液聚合或悬浮聚合制得的二元或多元共聚物。适用于作 PVC 改性剂。分两类，一类用于改善 PVC 的加工性；另一类用了改善 PVC 的抗冲击性。

塑料加工助剂 CPE3	氯化聚乙烯，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PE腊	即低分子量聚乙烯，白色小微珠状/片状。熔点 90~116℃。具有粘度低，软化点高，硬度好等性能。无毒，热稳定性好，高温挥发性低。
UV漆	在 PVC 生产工艺流程所使用到的一种表面保护材料，涂布于 PVC 的表面。根据企业提供的 UV 漆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主要成分及含量为聚氨酯丙烯酸酯 25-30%，丙烯酸酯单体 40-50%、二氧化硅 12-15%、光引发剂 3-5%、玻璃粉 4-5%、其他 3-5%。（理化性质见附件 7）
水性漆	水性漆就是以水做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可使用在：木器、金属、塑料、玻璃、建筑表面等多中材质上。主要成分及含量为 2-甲基-2-丙烯酸与乙烯基苯的聚合物 85%、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 5%、二氧化钛 5%、水 5%。（理化性质见附件 8）
热熔胶	为乳白色固体，有特殊化学性气味，主要成分为丁苯橡胶 30-40%、氯化烃树脂 40-60%、矿物油 20-30%、受阻酚类抗氧化剂 0.5-1%。（理化性质见附件 9）
液碱（氢氧化钠）	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用途非常广泛。分子量：40；CAS 登录号 1310-73-2；熔点：318.4℃；沸点：1388℃；水溶性：易溶；密度：2.13g/cm <sup>3</sup> ；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饱和蒸气压：0.13kPa（739℃）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所用挥发性物料对比如下：

**表 13 挥发性物料对照表**

物料名称	成分	低挥发性物料要求	项目所用物料	是否低挥发性有机物料
热熔胶	丁苯橡胶 30-40%、氯化烃树脂 40-60%、矿物油 20-30%、受阻酚类抗氧化剂 0.5-1%	VOCs≤60g/L	主要成分均不易挥发，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 VOC 含量限量，VOC 限量值 50g/kg，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5%（50.5g/L）	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是
UV 漆	聚氨酯丙烯酸酯 25-30%，丙烯酸酯单体 40-50%、二氧化硅 12-15%、光引发剂 3-5%、玻璃粉 4-5%、其他 3-5%	VOCs≤100g/L	主要成分均不易挥发，其他为 3-5%，按照最不利考虑，UV 漆 VOCs 含量为 5%（70g/L）	辐射固化涂料，是

水性漆	2-甲基-2-丙烯酸与乙烯基苯的聚合物 85%、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 5%、二氧化钛 5%、水 5%	VOCs≤100g/L	主要成分均不易挥发，其中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其挥发性低，属于慢干型溶剂，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5%（65g/L）	水性涂料，是
<p><b>6、公用设施</b></p> <p>①给水</p> <p>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补充水及喷淋塔用水。</p> <p><b>职工生活用水：</b>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的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量约 1650m<sup>3</sup>/a。</p> <p><b>循环冷却补充水：</b>冷却循环水系统供水能力 50m<sup>3</sup>/h，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率按循环水量 2%计算，项目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量 8m<sup>3</sup>/d（2400m<sup>3</sup>/a）。</p> <p><b>喷淋塔用水：</b>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环保治理设施喷淋塔用水量约 0.1m<sup>3</sup>/d（33m<sup>3</sup>/a）。</p> <p>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083m<sup>3</sup>/a，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p> <p>②排水</p> <p>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1320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类比相同类型项目，喷淋塔废液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约为 29.7m<sup>3</sup>/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项目水平衡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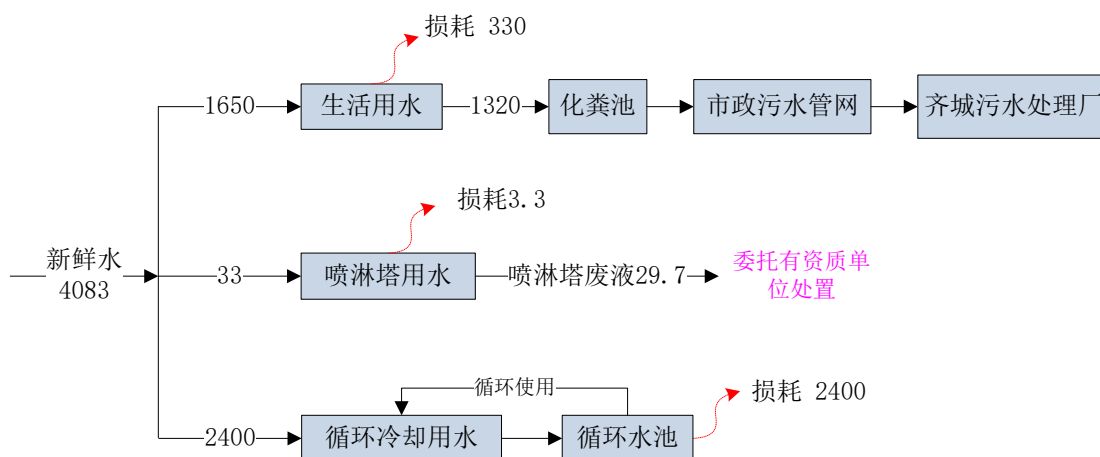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④ 供电

项目由临淄区供电公司供给, 项目用电量为 490 万 kWh/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 年运行 330 天, 每天工作 24 小时, 全年工作小时数为 7920 小时。

#### 8、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 车间内划分为挤出生产区、彩膜、耐磨层区、挤出后养生区、UV 生产区、开槽生产区、倒角涂油区、包装区、全检区、会议室、样品室、辅料库及成品库等, 车间北侧为厕所、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库等, 车间南侧为磨粉房, 厂区北侧、西侧各有 1 个大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7。

项目总平面布置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中关于防火距离、道路设置等要求, 工艺管线短捷、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 从环保角度讲,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30 万元, 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汇总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喷淋塔+高压静电除油+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等	310
废水处理		防渗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机械噪声	基础固定、减振隔声	10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危险废物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	
		合计	330
		占总投资的比例(%)	2.2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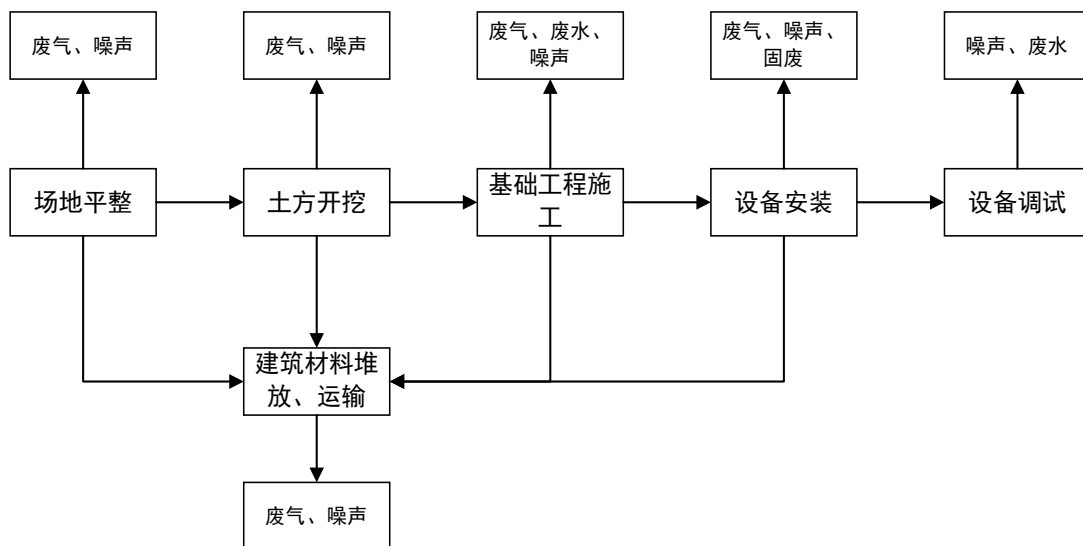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主要产污环节

(1) 施工废气主要有施工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2)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工人生活污水。

(3)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4)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废料及生活垃圾。

## 二、运营期

### (一)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 SPC 墙板、SPC 地板生产工艺基本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 投料、配混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各种助剂经投料口投入储料罐（罐顶自带除尘器）中，按给定的配比螺旋输送至配混输送系统中密闭高速混料机，各原辅料在配混输送系统高速混合机内热混（热混温度：125℃，作用是将各种材料混合均匀，排除材料中的水分），热混过程为原辅料高速搅拌自摩擦生热过程，无需加热。高速混合均匀后的物料螺旋输送至混输送系统中密闭卧式冷却混合机进行冷混至温度 55℃左右，防止结块和变色。混料时设备密闭，整个混料过程大约 15-20 分钟。混合冷却后的物料螺旋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

热混温度 125℃条件下，PVC、氯化聚乙烯、PE 原材料不会分解出 HCl、VOCs。

**产污环节：**投料过程有含尘气体产生（G1），通过罐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粉尘（S1）回用至生产过程，废包装物（S2）主要为破损的包装袋、桶，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外售废品回收站。

#### (2) 挤出成型、压延覆膜

混料经螺旋输送机送入双螺杆挤出机，物料随螺杆推进过程逐步通过电加热料筒升温到 170℃~190℃，逐步塑化，进入片材模头挤出成型。

成型的片材经过压延，对基材进行定厚，依次贴上同等宽幅的 PVC 彩膜、PVC 耐磨层，一次热贴（140℃左右）合自动成型，不使用胶水，然后自然风冷却、切割即可。

**产污环节：**PVC、氯化聚乙烯在空气中温度超过 150℃就会分解产生 HCl，PVC、PE 原材料在熔融挤出成型温度下，有少量烯烃类废气产生。挤出成型、压延覆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 HCl、VOCs 及氯乙烯（G2），设置集气罩，经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高压静电除油+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淋塔废液（S3）、静电除油装置废油（S4）、废活性炭（S5）、覆膜自带的导热油电

加热箱产生的废导热油（S6）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裁切

压延覆膜后的片状板材入定长剪板机裁切成（1220mm×2440mm 墙板、1220mm×1830mm 地板）的规格，入纵向切边机切掉 2-3cm 的边，得到规定尺寸。

由于在此工段板材未完全冷却下来，温度在 100~120°C 之间，处于微软状态，裁切过程不会有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裁切过程废边角料（S7）产生，进入磨粉房磨粉后回用至生产过程。

### （4）UV 辊涂（底漆+UV 干燥+面漆+UV 干燥+UV 打印）

为保持基材表面清洁，在单独的 UV 辊涂室进行辊涂、干燥处理。片材基材叉车运至 UV 辊涂生产线，片材经底漆辊涂+UV 干燥固化+面漆辊涂+UV 干燥固化，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采用 UV 打印机，将 UV 漆按照设计的图案进行打印，然后进行干燥固化。

**产污环节：**UV 辊涂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G3），主要成分为 VOCs，设置集气罩，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 UV 漆桶（S8）、废活性炭（S5）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分切、开槽、雕刻

板材辊涂处理后为了便于后期安装需进行分切、开槽处理，经精密多片锯裁成不同规格的条状；转角输送机输送至纵向双端铣、横向双端铣进行横向纵向开槽；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雕刻花纹、造型等纹理，雕刻完成后经除尘处理，工艺精准度高，能丰富产品饰面效果，满足个性化定制需求。

**产污环节：**开槽过程有含尘气体产生（G5），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分切、雕刻过程有含尘气体产生（G4、G6），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分切、开槽、雕刻过程有废边角料（S7）产生，进入磨粉房磨粉后回用至生产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S1），回用至生产过程。



#### (6) 倒角涂油（涂水性漆）

约 10%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地板铺装美观，在地板边部倒角上用滚轮涂水性漆。经长边加热箱和短边加热箱将水性漆烘干。水性树脂是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树脂，水性树脂用水而不是有机溶剂做稀释剂，因此不含有毒化学物质。

**产污环节：**倒角涂油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G7），主要成分为 VOCs，设置集气罩，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性漆桶（S9）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等予以判定，具体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流程及结果应用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开展。在危废鉴定前，暂按危废进行管理；若经鉴别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为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S5）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贴静音垫（热熔胶）

墙地板由进板台送料输送进入胶贴机（贴静音垫设备），经过胶贴机（加热至100-120℃）上胶（热熔胶），然后进入烘箱干燥系统，使胶水性能达到最佳，然后将静音垫与分切好的相同的尺寸板材进行复合进行静音垫复合，然后板材入自动包装码垛打托线。

**产污环节：**贴静音垫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G8），主要成分为VOCs，设置集气罩，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活性炭（S5）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8）包装入库**

板材入自动包装码垛打托线，经输送、精准计数成叠后，自动完成纸盒成型、装包密封，可按需做护角捆扎防护，再由设备智能码垛，最后裹膜打托固定入库。

#### **边角料处理：**

裁切、开槽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首先进入撕碎机撕成大块，再经破碎机破碎成2\*1cm的块状，然后螺旋输送至磨粉机磨成30目左右的粉料，粉料作为原料再利用。

撕碎、破碎、磨粉过程有粉尘产生（G9），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S1），回用至生产过程。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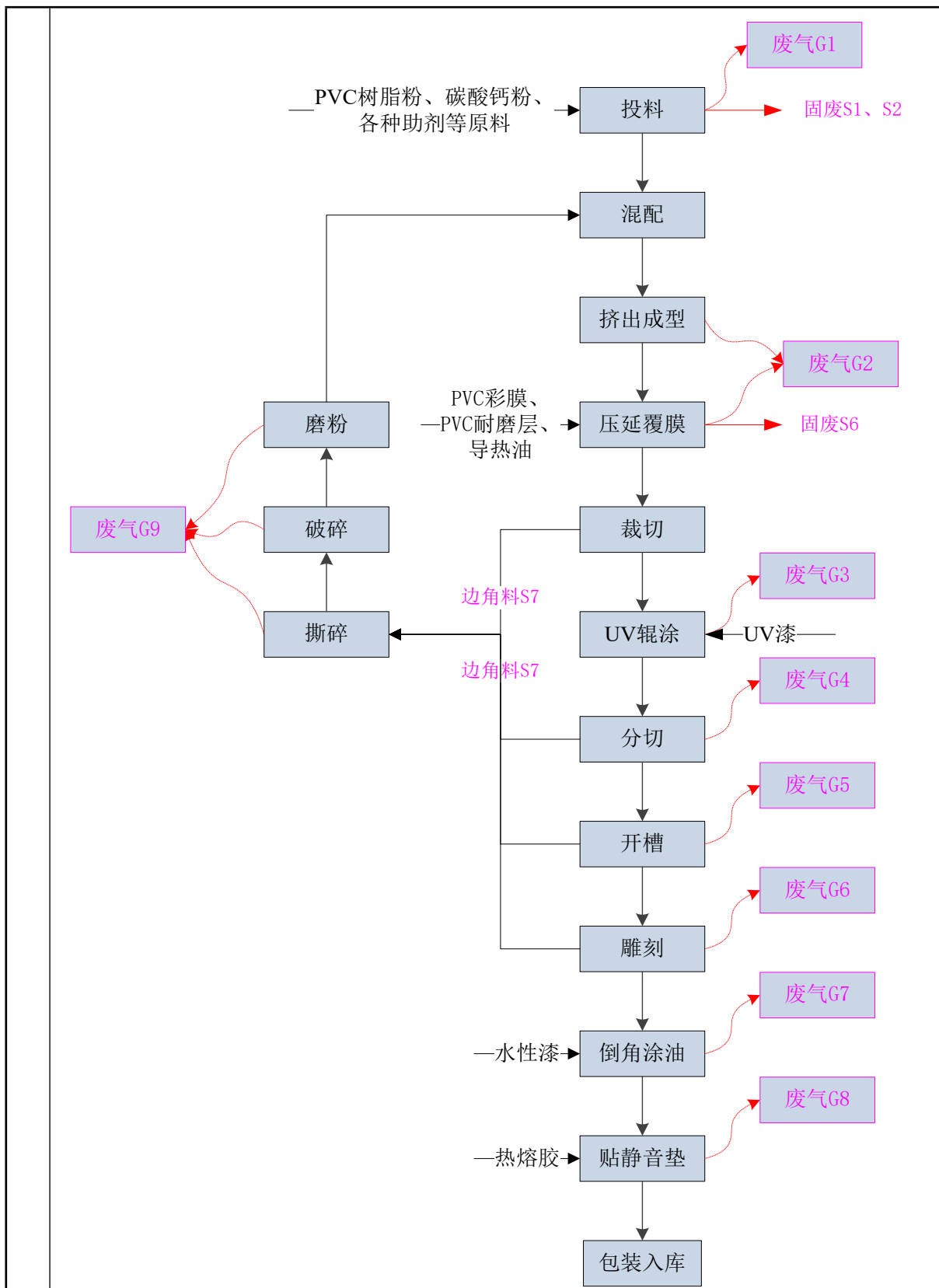


图3 SPC墙板、SPC地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二)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表 15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投料工序废气 (G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间断	无组织
挤出成型、压延覆膜工序废气 (G2)	HCl、VOCs 氯乙烯	喷淋塔+高压静电除油+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间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UV 辊涂工序废气 (G3)	VOCs	二级活性炭装置	间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分切、开槽、雕刻工序废气 (G4、G5、G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间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倒角涂油、贴静音垫工序废气 (G7、G8)	VOCs	二级活性炭装置	间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撕碎、破碎、磨粉工序废气 (G9)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间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放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HCl、VOCs、氯乙烯	加强管理, 提高效率	连续	无组织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W1)	CODcr、氨氮	防渗化粪池	间歇	齐城污水处理厂
固废				
除尘器收尘 (S1)	除尘器收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间断	妥善处置
废包装物 (S2)	废包装物 (袋、桶)	外售废品回收站	间断	
喷淋塔废液 (S3)	有机物、碱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S4)	废油		间断	
废活性炭 (S5)	废活性炭		间断	
废导热油 (S6)	废导热油		间断	
废边角料 (S7)	边角料	磨粉后回用至生产过程	间断	

	废 UV 漆桶 (S8)	废 UV 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废水性漆桶 (S9)	废水性漆桶	在危废鉴定前, 暂按危废进行管理	间断	
	设备维修废机油 (S10)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废机油桶 (S11)	废机油桶		间断	
	生活垃圾 (S12)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间断	
	噪声				
	磨粉机、破碎机、环保设备配套风机、空压机	--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	连续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赁现有闲置厂区, 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NO<sub>2</sub>）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PM<sub>2.5</sub>）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O<sub>3</sub>）194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全市综合指数为4.68，同比改善2.7%。

根据《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区环境质量状况如下表：

表 16 2024 年临淄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60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6	160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4年临淄区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CO90%保证率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年均浓度、PM<sub>2.5</sub>年均浓度以及O<sub>3</sub>95%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不能满足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综上，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sub>2.5</sub>、O<sub>3</sub>。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PM<sub>2.5</sub>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该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为运粮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的河流水质状况发布，运粮河入乌河处近一年水质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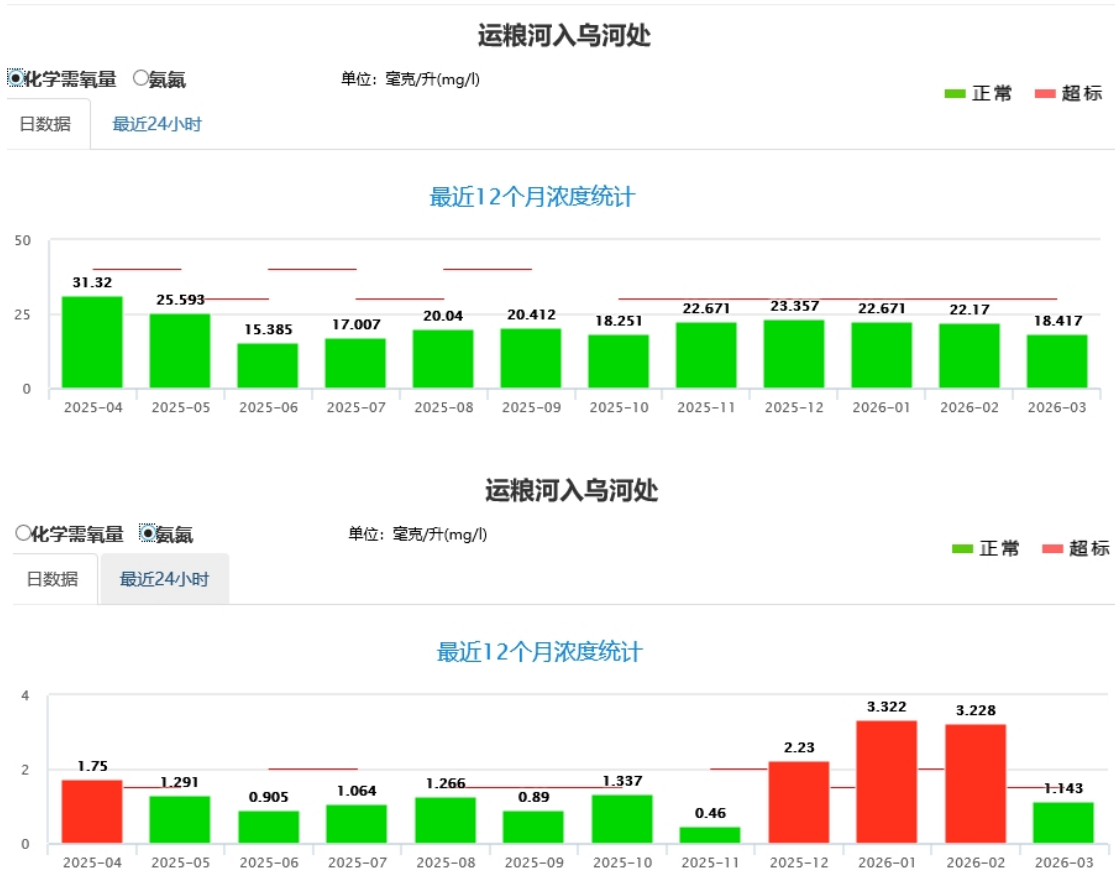


图 4 运粮河入乌河处近 1 年水质情况图

由上图可知，2025 年 04 月~2026 年 3 月运粮河水质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 3、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在做好防渗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根据调查，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要素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废气

#### (1) 有组织

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 VOC<sub>s</sub>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标准，DA001 排气筒 HCl、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DA003、DA004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表 1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DA001	HCl	100	0.26
	氯乙烯	1.0	0.77
	VOCs	60	3.0
DA002	VOCs	60	3.0
DA003、DA004	颗粒物	10	3.5

#### (2) 无组织

无组织颗粒物、HCl、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ub>s</sub>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19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2.0
HCl		0.2
氯乙烯		0.6

同时厂区内 VOC<sub>s</sub> 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内容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0 厂区内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其中 COD、氨氮执行 40mg/L、2mg/L）。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21 项目废水排放指标 单位：mg/L

项目	企业排口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sub>Cr</sub>	500	40
氨氮	45	2
总磷	70	0.3
总氮	8	10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70dB(A)、夜间≤55dB(A)）。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5号），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齐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量指标已分配到污水处理厂，属于内控指标，因此不需要申请 COD 及氨氮总量。

废气：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1.926t/a、VOC<sub>S</sub> 排放量为 1.0087t/a。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相关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2024 年临淄区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为 3.852t/a、VOC<sub>S</sub> 为 2.0174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化学品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基础开挖、出渣装卸、钻孔、散装水泥和建筑材料运输等产生的二次扬尘。根据类似工程实地监测资料，在正常情况下，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在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可达 1.5-3.0mg/m<sup>3</sup>，对施工区域周围 50-100 米以外的贡献值符合二级标准；在大风（>5 级）情况下，施工粉尘对施工区域周围 100-300 米以外的贡献值符合二级标准。

为进一步控制扬尘的污染，为使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规定，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围挡。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要整齐、美观、牢固。出入口及道路转弯处应设可透视围挡（透明围挡应设置警示标志）或小型围挡，保证视线良好。围挡发生破损的，必须在及时修复或更换。

2.现场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便道和主要材料的堆放地必须硬化处理，其中主要出入口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短期、临时使用的施工便道可采用碎石等填充物硬化处理，但硬化标准和填充厚度应能满足重载汽车、设备的密集、反复通行条件。项目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区、钢木材加工区要进行硬化处理，不得有土地裸露情况。

3.物料覆盖。施工现场的灰砂等散料，以及暂时不清运的建筑垃圾、渣土等，须采用密度不低于800目/100平方厘米的防尘网覆盖，不得出现裸露。施工现场要合理安排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混合料施工时序，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进行路拌施工，推广使用厂拌运输方式。

4.车辆冲洗。要合理组织车辆、设备进出秩序，减少出入口；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均要设置车辆冲洗台，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有条件的应设置感应式自动冲洗平台或自动喷淋系统，确保各种工程车辆和机械设备特别是渣土车辆冲洗干净，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经监管机构核查确不具备设置冲洗设施条件的，应对出入车辆进行简单冲洗并在工地出入口铺设麻袋、毡布等隔离、吸附物，并安排保洁人员专门对车辆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污染城市道路。

5.洒水抑尘。土方作业必须采用湿法作业，土方作业面周边安装喷淋装置或配置雾炮进行洒水压尘，使用雾炮降尘设施的喷雾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构筑物拆除、挖土、装土、

堆土、使用风钻挖掘地面、路面切割、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作业时，应同步进行洒水降尘，必要时应使用喷淋、喷雾式降尘设施。施工现场的路面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要根据不同季节、气温、土壤湿度等因素，安排洒水抑尘。洒水抑尘时应严格遵循先清扫保洁，后洒水抑尘的顺序，避免造成泥泞等二次污染。

6.车辆密闭运输。渣土运输全部采用经相关部门核准的渣土运输公司的专用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覆盖不到位不允许驶离施工现场。运送砂石、各类粉状物、建筑垃圾及渣土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必须按指定的线路运输。渣土装车时要使用降尘设备进行喷雾降尘，并安排专人清扫散落的渣土。

7.工地管理。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开挖后应及时进行回填，并对回填后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回填时禁止抛洒回填物，当天不能回填的土方应进行覆盖。推行清洁作业方法，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因项目规模、条件限制等确需现场搅拌的，应配备降尘防尘装置。施工现场禁止熔融沥青、焚烧油毡和橡胶、塑料、垃圾等有毒物质，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

8.现场公示。施工现场门口应设置扬尘防治管理公示牌。公示牌要明确责任主体扬尘防治责任人及电话、渣土运输单位负责人及电话、混凝土配送单位负责人及电话、外出车辆冲洗、蓬盖、检查和施工现场保洁人员姓名电话，以及相关工作要求等内容。公示牌应明确列出扬尘防治“6个100%”工作要求。

9.机械设备。各参建单位不得租赁、购买、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并切实加强日常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影响和污染程度会明显减轻。项目施工阶段建筑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大，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要求施工，在采取严格的防尘抑尘等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施工期影响虽然很难避免但是影响会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工人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主要为土石方阶段废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各种设备冲洗水，废水中SS含量较高。施工废水无序排放会导致废水横流，影响城市形象。根

据产生污水的位置情况，在施工区建排水明沟，经沉淀池沉淀后再用于堆场、料场喷淋防尘、道路冲洗、输入施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等，禁止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处噪声值在80~90dB(A)）的特征。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基础打桩应采用静压桩，不得使用冲击式打桩机。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①首先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打桩、风镐，影响居民休息。

③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④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⑥项目四周应在适当位置设置声屏障，避免对附近居民区造成噪声影响，该位置施工尽量不采用高噪声设备。

严格执行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后预测本项目施工噪声可以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工程产生的建筑废料及工人生活垃圾。建筑过程产生的建筑废物中，钢筋、木块、玻璃等可以外卖进行处置，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块、废砖块外运至指定的建

筑垃圾堆放场。工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t，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施工期固废能够全部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气

### 1、废气污染源收集和排放形式

废气污染源收集和排放示意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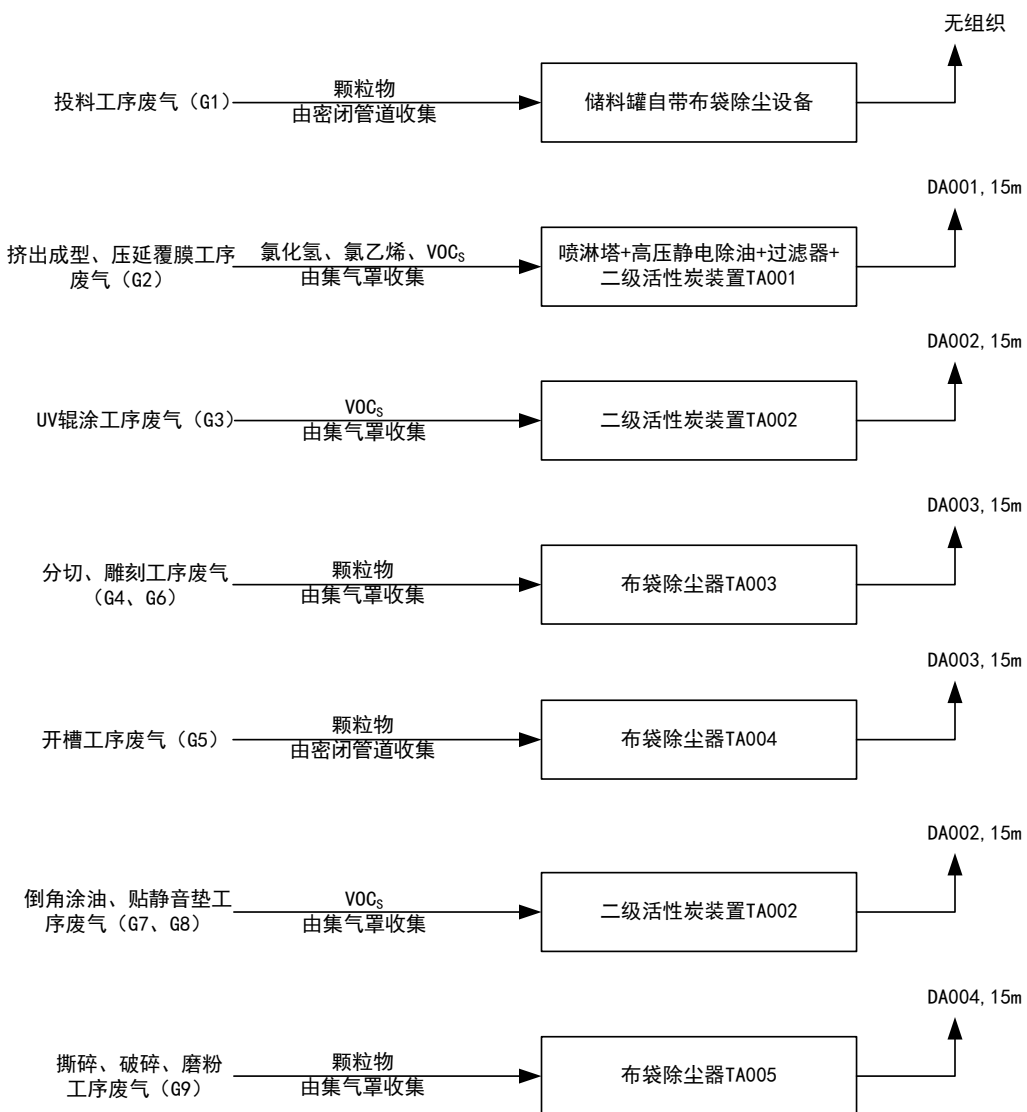


图 5 废气污染源收集和排放示意图

## 2、废气产生源强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如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产污环节		挤出成型、压延覆膜工序废气 (G2)		
污染物种类		VOCs	氯乙烯	氯化氢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71.74	2.05	14.39
污染物产生量 t/a		2.841	0.081	0.570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措施	措施名称	喷淋塔+高压静电除油+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气量	5000m <sup>3</sup> /h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收集效率%	90	90	90
	去除效率%	91	91	9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256	0.007	0.057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32	0.001	0.00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65	0.177	1.439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1		
	名称	厂区废气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2 分 43.29 秒 北纬 36 度 48 分 49.20 秒		
	高度 m	15		
	内径 m	0.3		
	温度℃	30		
产污环节		UV 辊涂工序废气 (G3)、倒角涂油和贴静音垫工序废气 (G7、G8)		
污染物种类		VOCs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52.27		
污染物产生量 t/a		2.07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措施	措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气量	5000m <sup>3</sup> /h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207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227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2	
	名称	厂区废气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2 分 46.48 秒 北纬 36 度 48 分 50.32 秒	
	高度 m	15	
	内径 m	0.3	
	温度℃	30	
产污环节		分切、雕刻工序废气 (G4、G6)	开槽工序废气 (G5)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794.50	
污染物产生量 t/a		7.648	181.125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措施	措施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气量	30000m <sup>3</sup> /h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收集效率%	95	100
	去除效率%	99.5	99.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944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1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7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3	
	名称	厂区废气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2 分 46.44 秒 北纬 36 度 48 分 52.77 秒	
	高度 m	15	
	内径 m	0.8	
	温度℃	25	
产污环节		撕碎、破碎、磨粉工序废气 (G9)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71.59	
污染物产生量 t/a		4.302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措施	措施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气量	2000m <sup>3</sup> /h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9.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22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89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4
	名称	厂区废气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2 分 46.38 秒 北纬 36 度 48 分 49.56 秒
	高度 m	15
	内径 m	0.2
	温度℃	20

### 3、源强核算过程

本次环评废气产生源强依据如下

**表 23 废气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	污染因子	源强系数	源强计算依据
投料工序废气 (G1)	颗粒物	0.02kg/吨原料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挤出成型、压延覆膜工序废气 (G2)	HCl	0.07kg/t 原料	类比分析
	氯乙烯	10μg/g 原料	《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GB/T5761-2018) 中表 2
	VOCs	0.35kg/t 原料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 推荐公式
UV 辊涂工序废气 (G3)	VOCs	5%UV 漆用量	系数法
分切、雕刻工序废气 (G4、G6)	颗粒物	0.2kg/t 原料	类比分析
开槽工序废气 (G5)	颗粒物	4.5kg/t 原料	类比分析
倒角涂油工序废气 (G7)	VOCs	5%水性漆用量	系数法
贴静音垫工序废气 (G8)	VOCs	5%热熔胶用量	系数法
撕碎、破碎、磨粉工序废气 (G9)	颗粒物	4.78kg/t 原料	类比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挤出成型、压延覆膜工序废气 (HCl 和 VOCs) 经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TA001

(喷淋塔+高压静电除油+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UV辊涂工序、倒角涂油、贴静音垫工序废气(VOCs)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分切、开槽、雕刻工序废气(颗粒物)经2套布袋除尘器(TA003和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撕碎、破碎、磨粉工序废气(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①挤出成型、压延覆膜工序废气(G2)

项目PVC、氯化聚乙烯在空气中温度超过150℃就会分解产生HCl,PVC、PE原材料在熔融挤出成型温度下,有少量烯烃类废气产生,挤出成型、压延覆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HCl、VOCs、氯乙烯,VOCs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推荐公式VOCs产污系数为0.35kg/t原料,项目PVC、PE原料量为9020t/a,则VOCs产生量约为3.157t/a。

氯乙烯参考《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GB/T5761-2018)中表2合格品聚氯乙烯树脂中残留的氯乙烯单体含量,氯乙烯产污系数为10μg/gPVC,按全部挥发出来考虑,项目PVC原料量为9000t/a,则氯乙烯产生量约为0.09t/a。

HCl类比同类项目《济南帕萨迪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SPC石塑地板项目》(章环报告书(2024)1号,原料为PVC树脂粉、碳酸钙粉、稳定剂、增塑润滑剂、ACR加工助剂、塑料加工助剂及PE腊等、生产设备及工艺基本相同,类比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数据),HCl产污系数为0.07kg/t原料,项目PVC、氯化聚乙烯原料量为9050t/a,则HCl产生量约为0.6335t/a。

废气经集气罩(集气效率90%)收集后由喷淋塔+高压静电除油+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对VOCs和氯乙烯净化效率取91%、对HCl净化效率取9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年工作7920h,废气量约3.96×10<sup>7</sup>Nm<sup>3</sup>/a,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约为6.465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0.256t/a;废气中氯乙烯排放浓度约为0.177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0.007t/a;废气中HCl排放浓度约为1.439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0.057t/a。废气中VOCs、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VOCs:60mg/m<sup>3</sup>、3.0kg/h,氯乙烯:1.0mg/m<sup>3</sup>),废气中HCl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HCl:100mg/m<sup>3</sup>、0.26kg/h)。

②UV 辊涂工序废气（G3）、倒角涂油和贴静音垫工序废气（G7、G8）

项目使用的UV漆为UV光固化阻燃树脂，属于辐射固化涂料，不含苯系物，UV光固化阻燃树脂理化性质知其主要成分为树脂等，在光引发剂作用下自干成膜，使用过程不需添加溶剂、稀释剂，挥发性较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主要成分均不易挥发，其他为3-5%，按照最不利考虑，UV漆VOCs含量为5%（70g/L），UV辊涂工序有机废气（以VOCs计）产生量按全挥发计算，UV漆用量为40t/a，则VOCs产生量为2.0t/a。

项目倒角涂油（滚轮涂水性漆）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主要成分均不易挥发，其中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其挥发性低，属于慢干型溶剂，水性漆VOCs含量为5%（65g/L），有机废气（以VOCs计）产生量按全挥发计算，水性漆用量为1t/a，则VOCs产生量为0.05t/a。

贴静音垫（热熔胶胶贴）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属于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主要成分均不易挥发，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含量限量，VOC限量值50g/kg，热熔胶密度为1.01kg/L，热熔胶VOCs含量为5%（50.5g/L），有机废气（以VOCs计）产生量按全挥发计算，热熔胶用量为5t/a，则VOCs产生量为0.25t/a。

废气经集气罩（集气效率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对VOCs净化效率取9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年工作7920h，废气量约3.96×10<sup>7</sup>Nm<sup>3</sup>/a，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约为5.227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0.207t/a；废气中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VOCs：60mg/m<sup>3</sup>、3.0kg/h）。

③分切、雕刻工序废气（G4、G6）和开槽工序废气（G5）

项目分切、开槽、雕刻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济南帕萨迪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SPC石塑地板项目》（章环报告书〔2024〕1号，类比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数据），开槽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5kg/t原料，项目原料用量为402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181.125t/a；分切、雕刻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2kg/t原料，项目原料用量为402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8.05t/a。

开槽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对颗粒物净化效率取 99.5%）；分切、雕刻工序废气经集气罩（集气效率 95%）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对颗粒物净化效率取 99.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年工作 7920h，废气量约 2.376×10<sup>8</sup>Nm<sup>3</sup>/a，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约为 3.973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 0.944t/a。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sup>3</sup>）。

④撕碎、破碎、磨粉工序废气（G9）

项目在裁切过程、开槽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边角料，边角料收集后送入磨粉房撕碎、破碎、磨粉后回用至生产过程，项目边角料撕碎、破碎、磨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济南帕萨迪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SPC 石塑地板项目》（章环报告书〔2024〕1 号，类比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数据），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78kg/t 原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78t/a。

废气经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对颗粒物净化效率取 99.5%）；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年工作 7920h，废气量约 1.584×10<sup>7</sup>Nm<sup>3</sup>/a，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约为 1.389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 0.022t/a。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sup>3</sup>）。

**风机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对于外部吸气罩排风量的计算，常用的方法是控制风速法，对于集气罩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L=kPHV_x$$

式中：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距污染源距离，m（H 应尽可能小于或等于罩口长边尺寸的 0.3 倍）；

V<sub>x</sub>—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值 0.3m/s。

**表 24 项目风机风量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集气罩工位	集气罩个数（个）	罩口长度（m）	罩口宽度（m）	P（m）	H（m）	V <sub>x</sub> （m/s）	L（m <sup>3</sup> /s）	排风量（m <sup>3</sup> /h）
-------	----------	---------	---------	------	------	----------------------	----------------------	------------------------

挤出成型、压延覆膜工序	10	0.5	0.25	1.5	0.15	0.3	1.26	4536
UV 辊涂、倒角涂油和贴静音垫工序	5	0.8	0.5	2.6	0.23	0.3	1.25	4521
撕碎、破碎、磨粉工序	5	0.5	0.3	1.6	0.15	0.3	0.504	1814

经计算，项目挤出成型、压延覆膜工序集气罩风量约为 4536m<sup>3</sup>/h，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排气筒 DA001 风机风量约为 5000m<sup>3</sup>/h，可以满足风量要求。

经计算，UV 辊涂、倒角涂油和贴静音垫工序集气罩风量约为 4521m<sup>3</sup>/h，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排气筒 DA002 风机风量约为 5000m<sup>3</sup>/h，可以满足风量要求。

经计算，撕碎、破碎、磨粉工序集气罩风量约为 1814m<sup>3</sup>/h，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排气筒 DA004 风机风量约为 2000m<sup>3</sup>/h，可以满足风量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源强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废气和投料工序废气（G1）。

### ①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则无组织颗粒物约为 0.880t/a、无组织 VOCs 约为 0.5457t/a、无组织 HCl 约为 0.063t/a。

### ②投料工序废气（G1）

项目投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粒料入搅拌机”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2kg/t 原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402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805t/a，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对颗粒物净化效率取 90%）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8t/a。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无组织厂界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颗粒物、HCl 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HCl：0.2mg/m<sup>3</sup>），无组织 VOC<sub>S</sub> 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25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t/a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0.966	0.960	1.926
VOCs（含氯乙烯）	0.463	0.5457	1.0087
HCl	0.057	0.063	0.120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中超标的因子主要是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 等，废气配套先进的治理设施，废气的排放可以为周边环境接受。

#### 5、废气环保措施经济技术论证

##### ①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操作简便可靠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 并保证定期更换。与粒状相比具有优越的动力学性能，极适合于大风量下使用。因此采取活性炭吸附净化措施后，废气中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治理，大大减少排放量。蜂窝状活性炭滤网是在聚氨酯泡棉上载附粉状活性制成，其含碳量在 35%-50%左右。可广泛用于处理含有甲苯、二甲苯、苯等苯类、酚类、酯类、醇类、醛类等有机气体及恶臭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气体。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配置	参数	
	数量	项目厂内设置 2 套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单台 5000m <sup>3</sup> /h
	VOCs 去除率	≥90%

活性炭形态	颗粒状
活性炭装填量	单台 2.675t
活性炭碘值	≥800mg/g
过滤面积	每套均为 8m <sup>2</sup>
过滤风速	1.04m/s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可行技术可知，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式除尘”为推荐可行技术，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为推荐可行技术。

###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设备开、停运行检修以及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项目事故废气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不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持续时间 1h，年发生频为 1 次，去除效率为 0，则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最大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非正常排放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VOCs	71.74	0.359	0.359	60	3.0
	氯乙烯	2.05	0.010	0.010	1.0	0.77
	氯化氢	14.39	0.072	0.072	100	0.26
DA002	VOCs	52.27	0.261	0.261	60	3.0
DA003	颗粒物	762.31	22.87	22.87	10	3.5
DA004	颗粒物	271.59	0.543	0.543	10	3.5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 废气中 VOC<sub>S</sub>、氯乙烯不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2 废气中 VOC<sub>S</sub> 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3、DA004 废气中颗粒物不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非正常排放应对措施：强化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其进行检修，如果一旦发现环保设备运转不正常，或无法运转，需立即停止进料，必要时

立即停产，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每半年一次
		氯化氢、氯乙烯	每年一次
	排气筒 DA002	VOCs	每半年一次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VOC <sub>s</sub>	每半年一次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量的 80%计，为 1320m<sup>3</sup>/a，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sub>cr</sub>=400mg/L、氨氮 30mg/L，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为 COD<sub>cr</sub>=350mg/L、氨氮=30mg/L。

**表 29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浓度(mg/L)	排放指标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1320	COD	350	500	0.462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齐城污水处 理厂进行处理
		氨氮	30	45	0.040	

厂区总排口（DW001）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30 项目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去向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齐城污水处理厂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2 分 43 秒

北纬 36 度 48 分 44 秒

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 COD、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后排入运粮河，项目排入运粮河废水量为 1320m<sup>3</sup>/a，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COD<sub>cr</sub>=40mg/L、氨氮=2mg/L，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53t/a、氨氮：0.0026t/a。

###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5.4.3.3 废水：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监测。

### （3）依托齐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齐城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淄区西部北安河村东北角，博临路东侧，占地 126 亩，污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9.5 万 m<sup>3</sup>/d。临淄齐城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范围为齐鲁化学工业区内除齐鲁石化公司、金山产业园外的企业废水，同时还接纳临淄城区及周边的废水。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初沉池、五段式 Bardenpho(A<sup>2</sup>/O-AO)工艺+二沉池+磁絮凝沉淀池+滤布滤池+臭氧氧化池+接触消毒池”，外排废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需满足《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提升重点排水企业水质控制标准的通知》（COD30mg/L、氨氮 1.5mg/L、总磷 0.3mg/L、总氮 10mg/L），其余各污染物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重点企业在线监控数据，齐城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出水指标数据如下表：

**表 31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5-10	15.5	0.45	0.104	9.55
2025-11	23.8	0.387	0.075	8.35
2025-12	20.1	0.518	0.065	8.94
2026-01	17.8	1.75	0.098	7.56
2026-02	16.5	0.12	0.025	8.95
标准值	40	2.0	0.3	10

根据山东省污水处理厂公开信息，齐城污水处理厂现实际处理约 9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 COD、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4m<sup>3</sup>/d，水量较少，因此齐城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废水，在依托可行上是可行的、合理的。

### 三、噪声

#### 1、项目噪声源强和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粉机、破碎机、环保设备配套风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应对车间增加以下防治措施：设备安装于封闭式厂房内，利用墙壁，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

#### 2、排放源信息表

类比同类型项目同类设备的噪声源强和类似设备的噪声源强，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32。

表 32a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TA001 配套风机 1#	60	7	4	9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	7920h
TA002 配套风机 2#	135	40	2	90/1		7920h
TA003 配套风机 3#	120	142	2	90/1		7920h
TA004 配套风机 4#	132	121	2	90/1		7920h
TA005 配套风机 4#	140	17	2	90/1		7920h
空压机站空压机 1#	105	2	1	90/1		7920h

表 32b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

											/dB(A)	距离
车 间	挤出生产线 1#-6#	75/1	低 噪 声、 减 振、 隔 声	65	30	0	8	64.7	7920	25	39.7	1m
	无水真空系统设备 1#	85/1		40	7	0	2	79.0		25	54	1m
	UV 线 1#-2#	80/1		120	20	0	15	59.5		25	34.5	1m
	精密多片锯 1#-2#	80/1		115	140	0	25	55.0		25	30.0	1m
	开槽机 1#-2#	85/1		110	133	0	20	62.0		25	37	1m
	板材半自动连线 1#-2#	85/1		95	15	0	16	63.9		25	38.9	1m
	静音垫+自动包装码垛打托线 1#	80/1		33	150	0	6	64.4		25	39.4	1m
	倒角涂油设备 1#	70/1		39	140	0	8	51.9		25	26.9	1m
	贴静音垫设备 1#	70/1		60	145	0	11	49.2		25	24.2	1m
	UV 打印机 1#-3#	70/1		88	16	0	4	62.7		25	37.7	1m
	雕刻机 1#-2#	70/1		128	160	0	3	63.5		25	38.5	1m
磨 粉 房	磨粉机 1#-3#	90/1	135	4	0	5	60.8	25	35.8	1m		
	破碎机 1#	85/1	140	3.5	0	6	69.4	25	44.4	1m		
	撕碎机 1#	85/1	142	2.9	0	9	65.9	25	40.9	1m		
备注：以厂界西南角北纬 36.813612°、东经 118.211308° 为原点设置坐标系；单位 m；												

### 3、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②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r)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i}(T)=L_{p1i}(T)- (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如下表: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

噪声源	东界 (m)	南界 (m)	西界 (m)	北界 (m)
车间	8.6	12.7	15.9	13.7
磨粉房	紧邻	1.2	125.9	180
TA001 配套风机 1#	88	7	60	185
TA002 配套风机 2#	紧邻	40	135	133
TA003 配套风机 3#	紧邻	142	120	38
TA004 配套风机 4#	紧邻	121	132	40
TA006 配套风机 5#	紧邻	17	140	175
空压机站空压机 1#	53	2	105	175

因厂区东侧紧邻其他企业, 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预测, 根据噪声预测, 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dB(A)	厂界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65	55
南厂界	54.5		
西厂界	46.1		
北厂界	50.3		

根据预测,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 dB (A)、夜间 55dB (A)。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昼、夜 $L_{Aeq}$	每季度一次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S1）、废包装物（S2）、喷淋塔废液（S3）、静电除油装置废油（S4）、废活性炭（S5）、废导热油（S6）、废边角料（S7）、废 UV 漆桶（S8）、废水性漆桶（S9）、设备维修废机油（S10）、废机油桶（S11）、生活垃圾（S12）等。

##### 1、除尘器收尘（S1）

布袋除尘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产生量约为 192.109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2、废包装物（S2）

项目原料用完后，将完好未破损的包装袋分类收集并分区存放，下次厂家送货时由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完好未破损的包装袋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废包装物主要为破损的包装袋、桶，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产生量约为 5.8t/a，外售废品回收站。

##### 3、喷淋塔废液（S3）

根据项目水平衡，喷淋塔废液产生量约为 29.7t/a，企业采用碱喷淋塔处理废气中的氯化氢，因此喷淋废液中主要含有酸碱中和反应物，残留的碱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35，危废代码为 900-399-35，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静电除油装置废油（S4）

项目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10%，反算废油产生量约为 0.28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废活性炭（S5）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的通知》中要求，活性炭装填量（参考值）计算方法为：

$$\text{活性炭装填量 (kg)} = \frac{\text{消减 VOCs 浓度}(\text{mg}/\text{m}^3) \cdot \text{烟气量}(\text{m}^3/\text{h})}{\text{动态吸附量} \cdot 10^6} \cdot \text{运行时间 (h/d)} \cdot \text{更换周期 (d)}$$

式中：消减VOCs浓度=进口VOCs浓度—出口VOCs浓度；

动态吸附量参考值为15%；

更换周期取90d。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90% ，反算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3.21t/a，一次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5.35t，一年更换 4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61t/a（含污染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6、废导热油（S6）

根据导热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同行业导热油炉运行情况，导热油大约 3 年更换一次，一次性用量为 2.8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7、废边角料（S7）

项目在裁切过程、分切、开槽、雕刻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边角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边角料收集后送入磨粉房撕碎、破碎、磨粉后回用至生产过程。

#### 8、废 UV 漆桶（S8）

项目 UV 漆采用桶包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漆桶，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9、废水性漆桶（S9）

项目水性漆采用桶包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性漆桶约为 0.04t/a，废水性漆桶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等予以判定，具体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流程及结果应用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开展。在危废鉴定前，暂按危废进行管理；若经鉴别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为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 10、废机油（S10）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最大产生量按照机油每年使用量计，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1、废机油桶（S11）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2、生活垃圾（S4）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估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表 3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成分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除尘器收集尘	收集尘	192.109	一般固废	900-099-S17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物	包装袋、桶	5.8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外售废品回收站
喷淋塔废液	有机物、碱	29.7	危险废物	900-399-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废油	0.284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24.61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2.8t/3a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边角料	边角料	1000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磨粉后回用至生产过程
废 UV 漆桶	废 UV 漆桶	0.2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水性漆桶	废水性漆桶	0.04	待鉴定	待鉴定	在危废鉴定前, 暂按危废进行管理
维修废机油	废机油	0.1	危险废物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0.01	危险废物	900-249-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5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环卫部门清理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处, 面积 100m<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角。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 ②设置围挡设施; ③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⑤暂存场所地面按照一般防治区要求全部进行硬化,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 渗透系数小于 1.0×10<sup>-7</sup>cm/s。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38。

**表 37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喷淋塔废液	HW35	900-399-35	29.7	废气治理设施	液态	有机物、碱	C, T	1 年/5 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HW08	900-249-08	0.284		液态	废油	T, I	1 年/1 次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61		固态	废活性炭	T	1 年/4 次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2.8t/3a	生产过程	液态	废导热油	T, I	3 年/1 次	
废 UV 漆桶	HW49	900-041-49	0.2	生产过程	固态	漆桶	T/In	1 年/1 次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T, I	1 年/1 次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桶	T	1 年/1 次	

**表 3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液	HW35	900-399-35	厂区北侧	77m <sup>2</sup>	桶装	100t	1 年

贮存库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3个月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年
	废UV漆桶	HW49	900-041-49		--	1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1年

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规范建设，做好该暂存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

① 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

② 企业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项目固废均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为了防止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环评要求工程：

（1）车间、磨粉房、化学品库地面按照一般防治区要求全部进行硬化，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text{cm/s}$ 。

（2）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按照重点防治区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 六、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值,涉及风险物质机油、导热油,机油最大存储量约为 0.5t,导热油最大存储量约为 2.8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值,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因此,  $Q=3.3/2500=0.00132<1$ ,不涉及危险工艺,风险潜势为I,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其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项目生产中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导热油,分布于车间内。

###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项目事故的风险通常划分为火灾、爆炸、毒物泄露三种类型,事故风险都可能引起环境灾害。根据危险物质及危险装置的识别结果,可以分析出风险的发生事故以及环境事故、风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

##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遇火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引起的危害主要表现在:

### ①大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烧不充分的情况下,产生的 CO、SO<sub>2</sub>、氮氧化物和烟尘,对大气环境会造成局部污染。

### ②地表水

本项目可能的次生危险性主要包括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污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附近水体,造成排水区域的水体污染。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主要的风险是火灾事故,根据该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因素,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 1) 总图布置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 2) 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 3) 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了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防爆区电气设备、

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均符合《爆炸火灾危险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82）和《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92）的规定。

4) 项目的土建结构设计单位在进行结构设计时，采取了较大的抗震结构保险系数，增加了抗震能力。

5)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6)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9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每半年一次
		氯化氢、氯乙烯	每年一次
	排气筒 DA002	VOCs	每半年一次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VOC <sub>s</sub>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昼、夜 L <sub>Aeq</sub>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理方式、去向	按固废产生情况 周期统计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氯化氢	喷淋塔+高压静电除油+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VOCs、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2	VOCs	二级活性炭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厂界	颗粒物、HCl、氯乙烯	加强车间密闭性,加强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口(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	化粪池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dB(A) (昼夜)	隔声降噪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喷淋塔废液、静电除油装置废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边角料、废 UV 漆桶、废水性漆桶、设备维修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等。除尘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废边角料送入磨粉房撕碎、破碎、磨粉后回用至生产过程。废水性漆桶在危废鉴定前，暂按危废进行管理；若经鉴别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为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喷淋塔废液、静电除油装置废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 UV 漆桶、设备维修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为了防止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环评要求工程：</p> <p>（1）车间、磨粉房、化学品库地面按照一般防治区要求全部进行硬化，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渗透系数小于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2）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按照重点防治区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 \text{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 \text{cm/s}</math>。</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p>
<p>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图布置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li> <li>2) 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li> <li>3) 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了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li> <li>4) 项目的土建结构设计单位在进行结构设计时，采取了较大的抗震结构保险系数，增加了抗震能力。</li> <li>5)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li> <li>6)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li> </ol>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环监（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污染排放口，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准标志牌。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标志图形				—
警告标志图形				
备注：提示标志形状为正方形边框、绿色背景、白色图形；警告标志形状为三角形边框、黄色背景、黑色图形。				

2、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 六、结论

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m<sup>2</sup> 新型装饰建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1.926		1.926	+1.926
	VOCs(t/a)				1.0087		1.0087	+1.0087
	HCl(t/a)				0.120		0.120	+0.120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1320		1320	+1320
	COD(t/a)				0.462		0.462	+0.462
	氨氮(t/a)				0.040		0.040	+0.04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t/a)				192.109		192.109	+192.109
	废包装物(t/a)				5.8		5.8	+5.8
	废边角料(t/a)				1000		1000	+1000
	生活垃圾(t/a)				16.5		16.5	+16.5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液 (t/a)				29.7		29.7	+29.7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t/a)				0.284		0.284	+0.284
	废活性炭 (t/a)				24.61		24.61	+24.61
	废导热油 (t/a)				2.8t/3a		2.8t/3a	+2.8t/3a
	废 UV 漆桶 (t/a)				0.2		0.2	+0.2
	废水性漆桶 (t/a)				0.04		0.04	+0.04
	废机油 (t/a)				0.1		0.1	+0.1
	废机油桶 (t/a)				0.01		0.01	+0.01
<p><b>备注：</b>废水性漆桶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等予以判定，具体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流程及结果应用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开展。在危废鉴定前，暂按危废进行管理；若经鉴别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为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p>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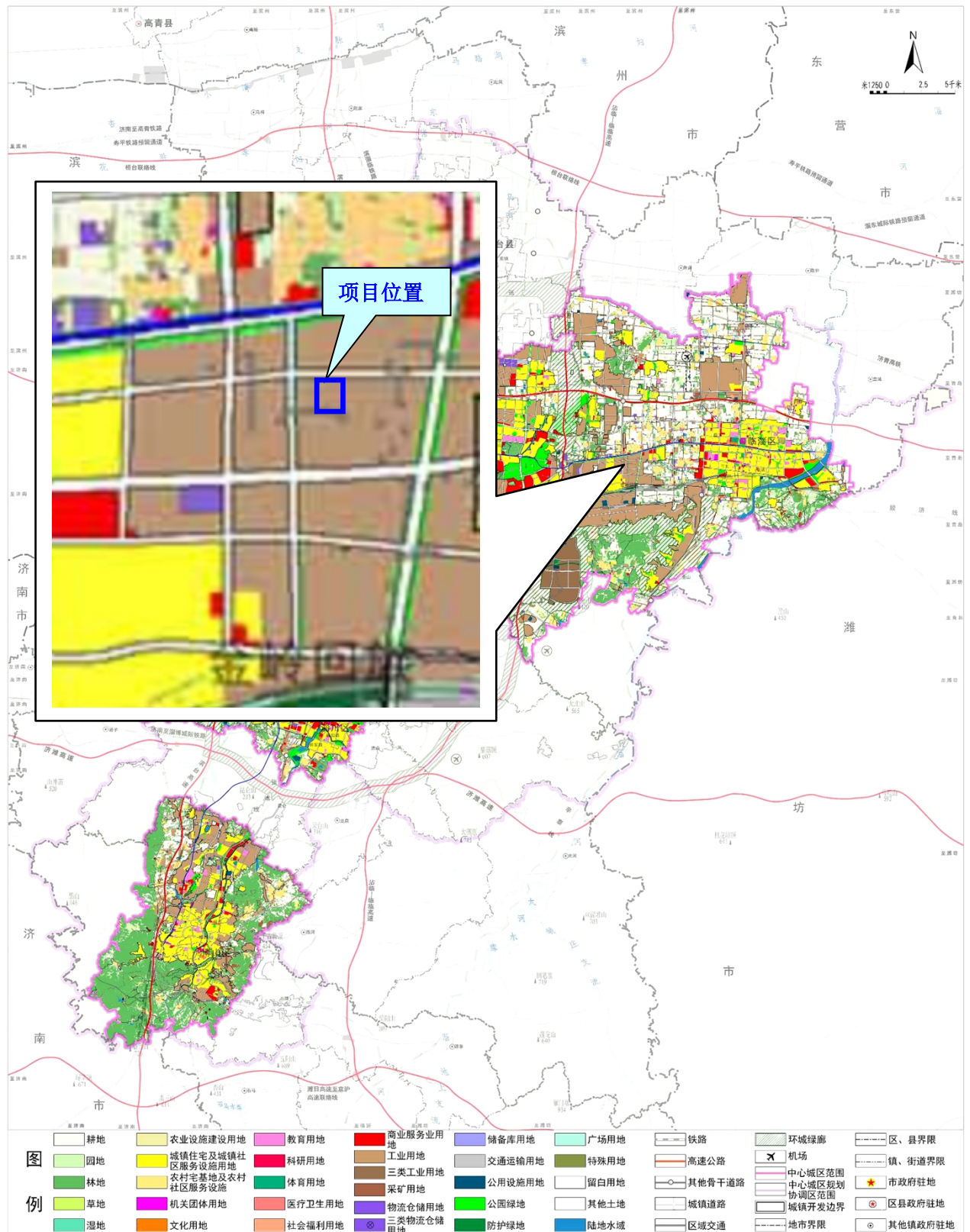
附图 2a 项目敏感目标图（厂界外 500m）



附图 2b 项目周边关系图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

编制

本图不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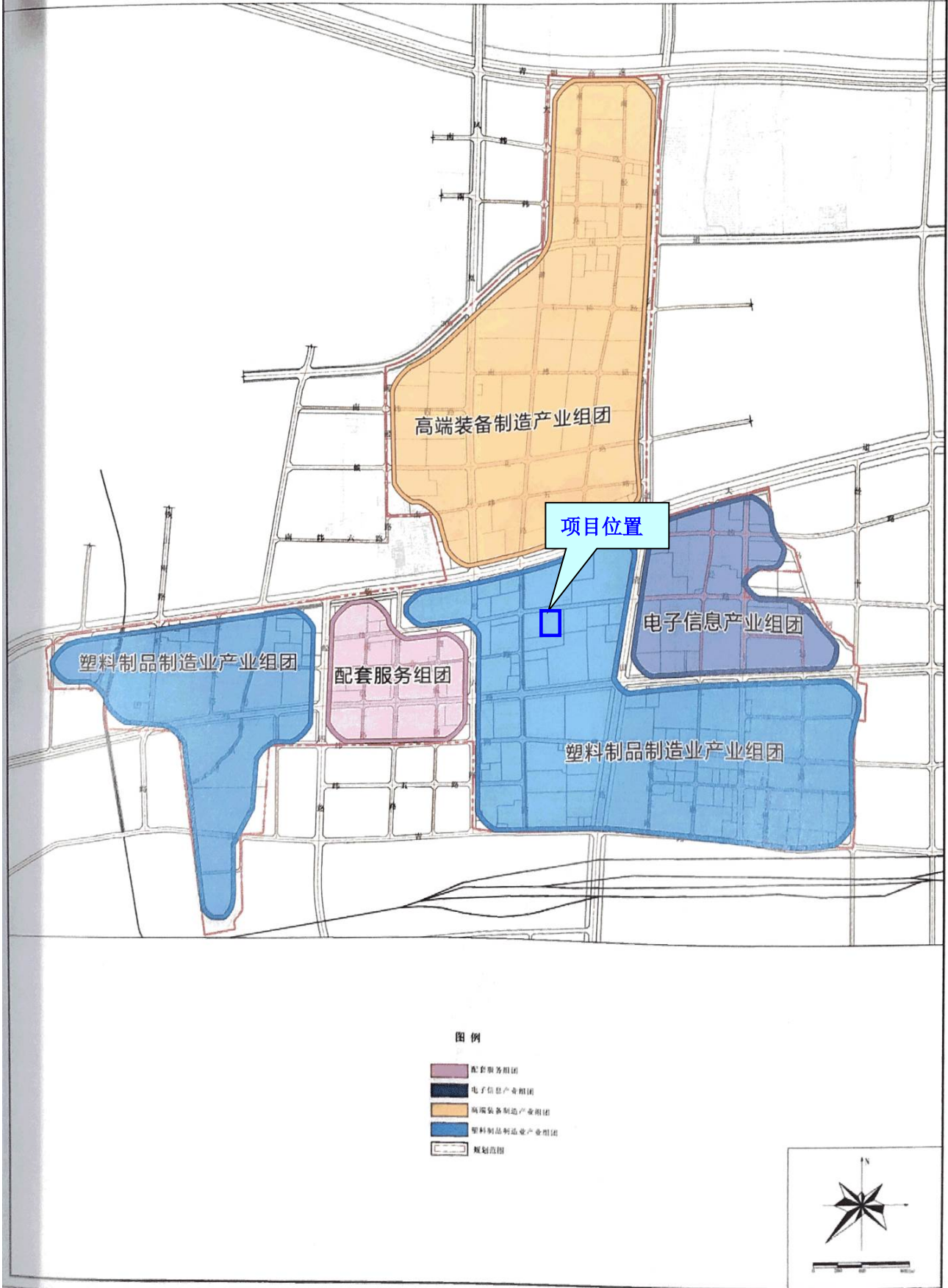
附图3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范围图

# 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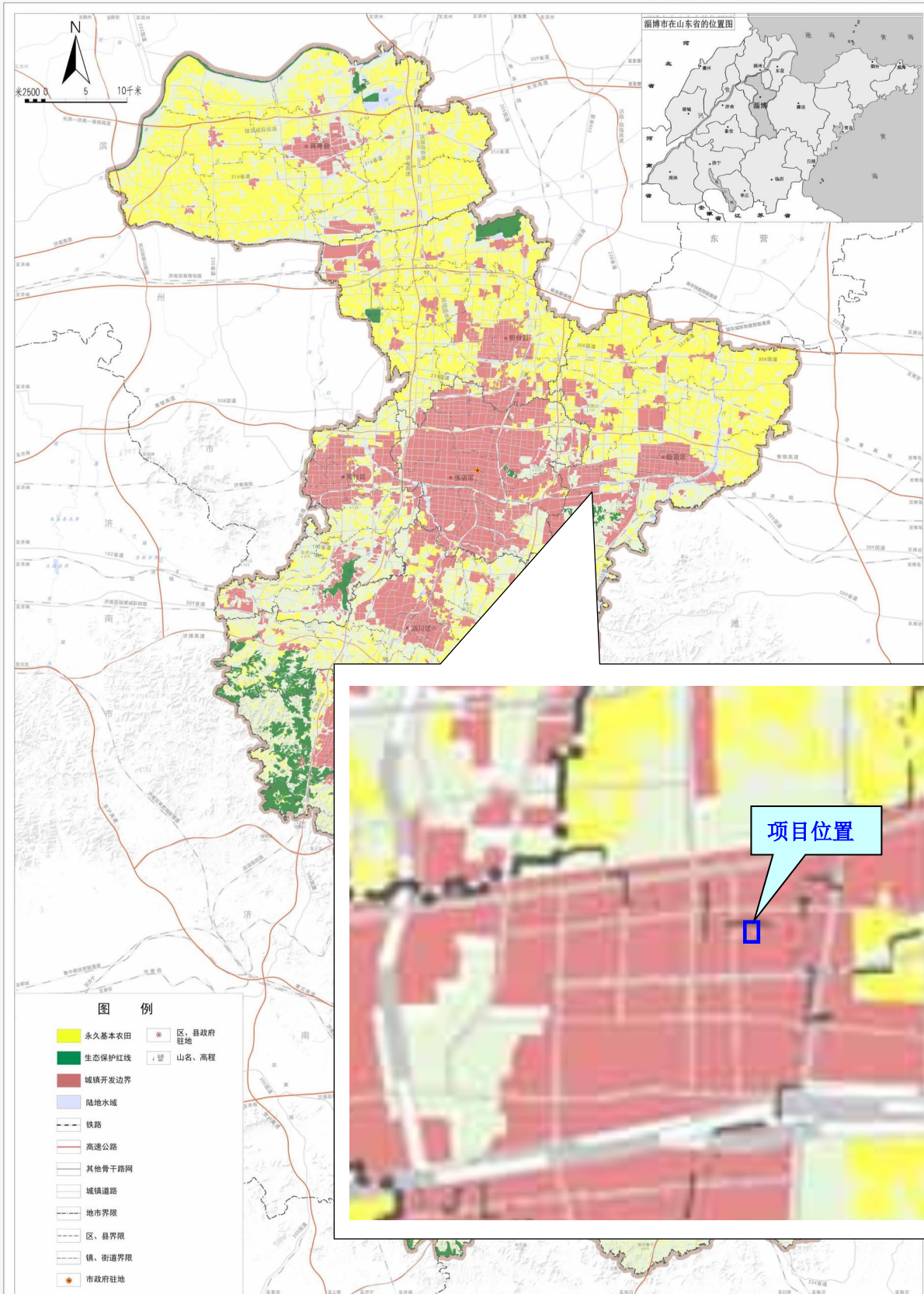
——功能分区规划图



附图 5 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功能分区图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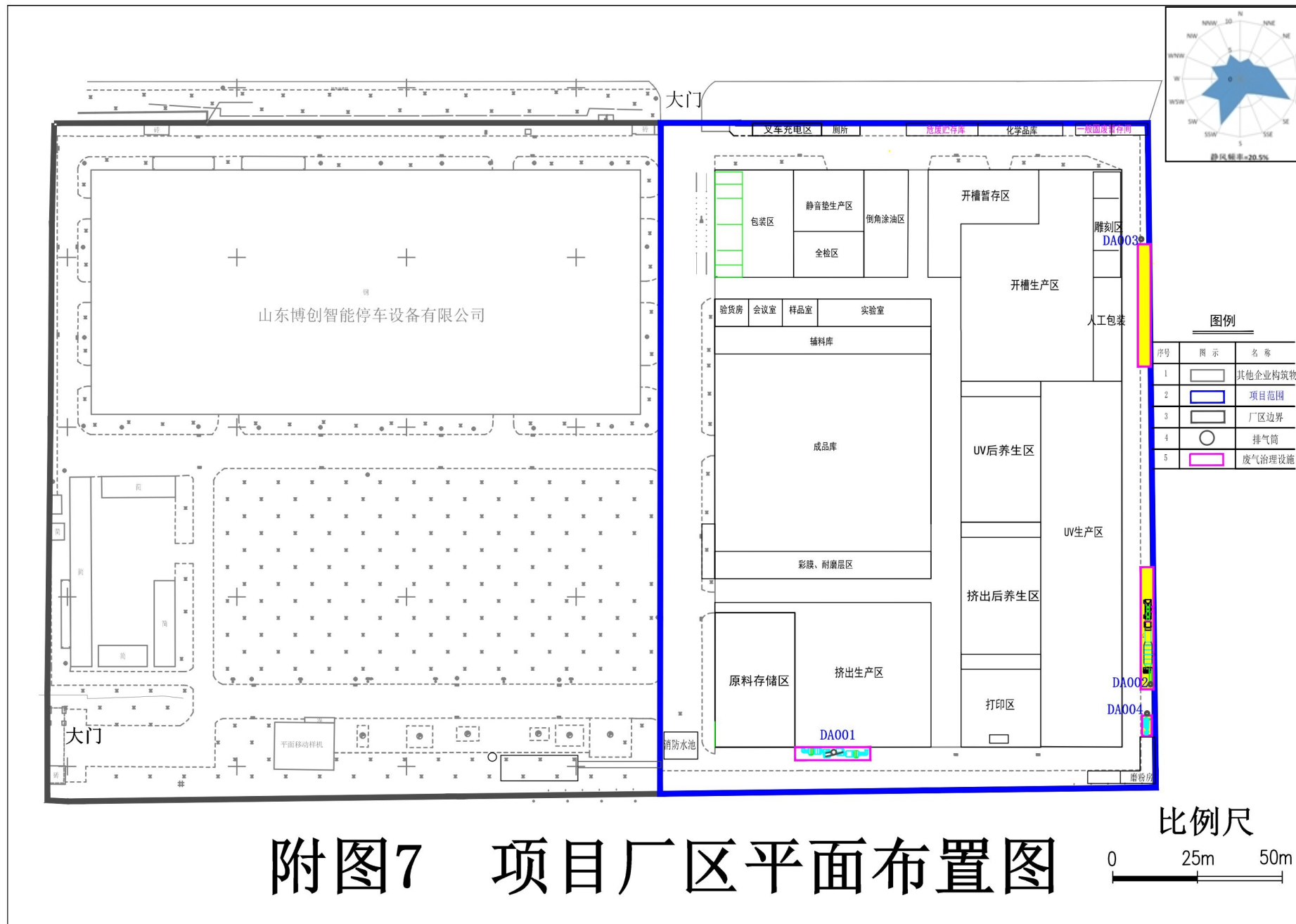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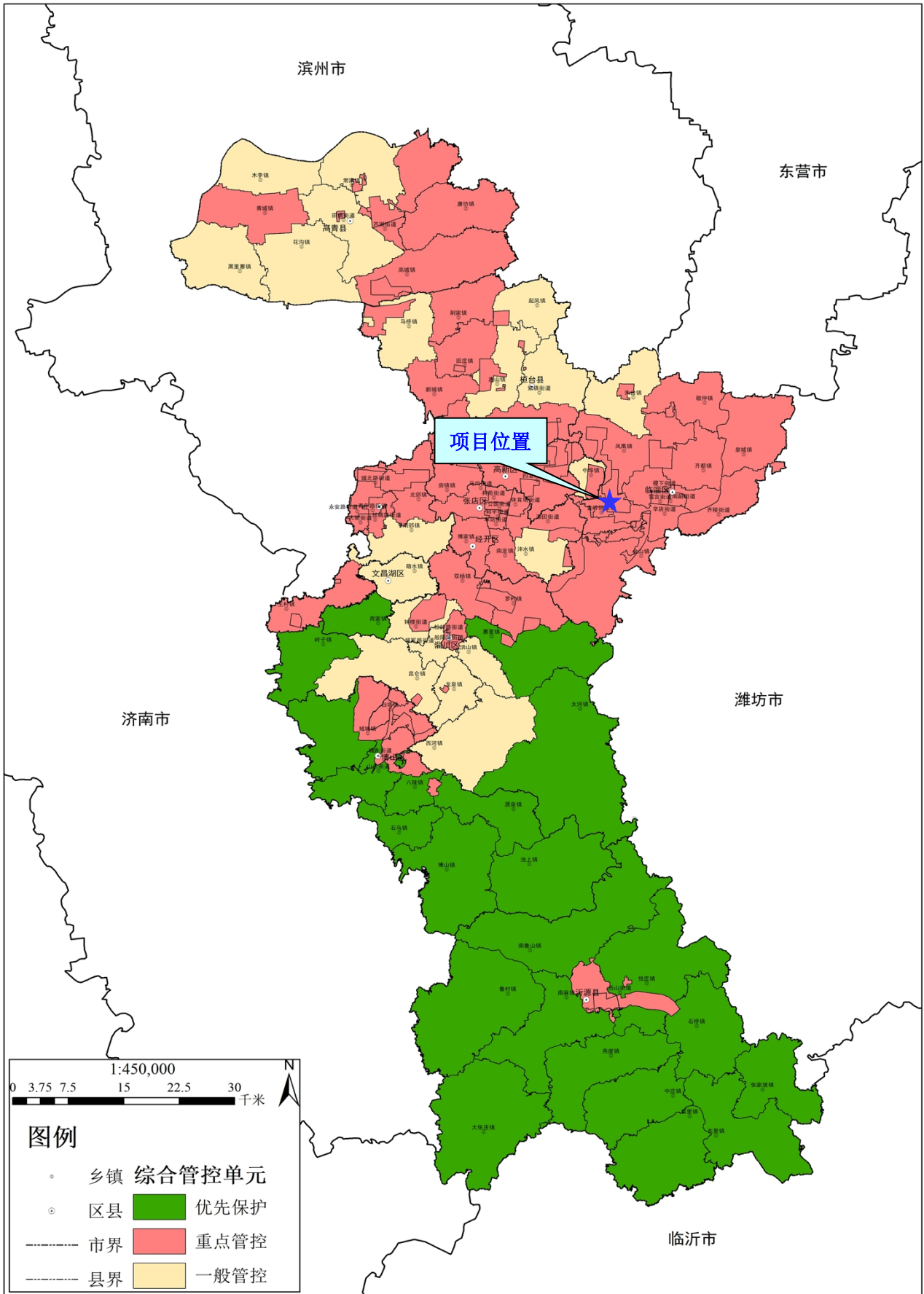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14

附图 6 淄博市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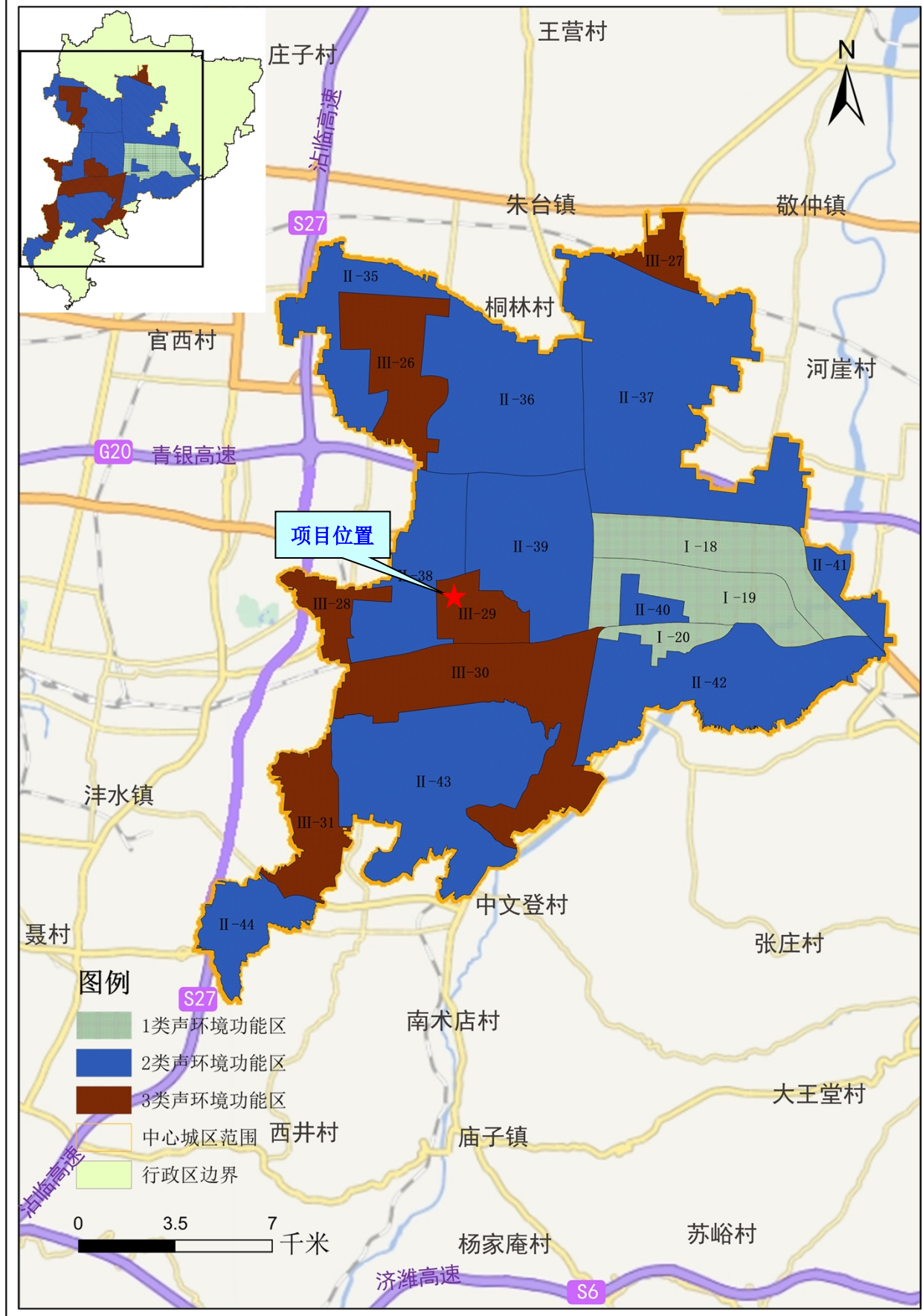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8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临淄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临淄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厂房内部照片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厂房外部照片



厂房外部照片

附图 10 项目厂房现状和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